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黃勝堂
電話：049-2347457
傳真：049-2394310
電子信箱：001109@mail.swcb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水保字第10918654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為金門縣劃定山坡地後，有關山坡地開發利用水土保持事項，請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業於109年5月20日以農水保字第1091832690號公告金門縣山坡地範圍，貴（局、署、處、分署）轄管土地座落山坡地範圍，可至本局水保行動服務網（網址：<https://serv.swcb.gov.tw>）線上查詢。
- 二、相關規定摘要如下：

（一）水土保持法：

- 1、第4條規定：公、私有土地之經營或使用，依本法應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者，該土地之經營人、使用人或所有人，為本法所稱之水土保持義務人。
- 2、第8條第1項及第12條第1項規定：水土保持義務人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從事「1. 農、林、漁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或整坡作業2. 探礦、採礦、鑿井、採取土石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3. 修建鐵路、公路、其



他道路或溝渠等4. 開發建築用地、設置公園、墳墓、遊憩用地、運動場地或軍事訓練場、堆積土石、處理廢棄物或其他開挖整地。」開發行為，除應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外，並須事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，送請主管機關核定。

- 3、第23條第2項及第33條規定：未依第12條至第14條規定之1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定而擅自開發者，依第33條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

(二)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：

- 1、第3條規定：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從事12條第1項各款行為，且挖方及填方加計總和或堆積土石方分別未滿2000立方公尺，同時符合第1項各款種類及規模者，其水土保持計畫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。
- 2、第5條第1項規定：水土保持計畫及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審查核定之分工，在直轄市或縣(市)行政區域內者，由該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審查核定；中央機關自行興辦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。

(三)本會105年5月5日農水保字第1051856319A號公告：中央自行興辦且符合前開辦法第3條規定種類及規模之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，委任本會水土保持局所屬各分局辦理。

正本：國防部軍備局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門澎分署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

副本：金門縣政府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(監測管理組)

電 2020/02/17 文
交 11:17 換 章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陳宗駿
電話：082-318823#62363
傳真：082-372823
電子信箱：jimi0912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建設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農字第10900623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006235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劃定金門縣山坡地後，有關山坡地開發利用水土保持事項，請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7月17日農授水保字第10918654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於109年5月20日以農水保字第1091832690號公告金門縣山坡地範圍，可至農委會水保局水保行動服務網（網址：<https://serv.swcb.gov.tw>）線上查詢。

三、相關規定摘要如下：

（一）水土保持法：

- 1、第4條規定：公、私有土地之經營或使用，依本法應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者，該土地之經營人、使用人或所有人，為本法所稱之水土保持義務人。
- 2、第8條第1項及第12條第1項規定：水土保持義務人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從事「1. 農、林、漁、牧地之開發利

建築管理科 收文:109/07/22



D01090007714 有附件



用所需之修築農路或整坡作業2.探礦、採礦、鑿井、採取土石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3.修建鐵路、公路、其他道路或溝渠等4.開發建築用地、設置公園、墳墓、遊憩用地、運動場地或軍事訓練場、堆積土石、處理廢棄物或其他開挖整地。」開發行為，除應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外，並須事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，送請主管機關核定。

- 3、第23條第2項及第33條規定：未依第12條至第14條規定之1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定而擅自開發者，依第33條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

(二)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：

- 1、第3條規定：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從事12條第1項各款行為，且挖方及填方加計總和或堆積土石方分別未滿2000立方公尺，同時符合第1項各款種類及規模者，其水土保持計畫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。
- 2、第5條第1項規定：水土保持計畫及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審查核定之分工，在直轄市或縣(市)行政區域內者，由該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審查核定；中央機關自行興辦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。

正本：甲種發行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

電 2020/02/22 文
交 13:54:49 章